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按照公司的区域连锁网络发展战略布局，为进一步增强在张家口及周边区域市场的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整合资源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6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北家家悦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 28%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该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67%上升至 9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59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九龙城国际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53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已经分别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08	家家悦	2021/9/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九龙城国际大厦 8 楼（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53 号）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准备复印件一份、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准备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注：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联系方式见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并在参会时请携带上述规定的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凭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文件原件入场。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联系方式

地址：九龙城国际大厦 8 楼（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53 号）

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电话：0631-5220641

传真：0631-5288939

邮编：264200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 /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 /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8 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要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 /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方案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6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北家家悦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家家悦”、“标的公司”）28%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河北家家悦的股权比例由 67%上升至 95%。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的区域连锁网络发展战略布局，为进一步增强在张家口及周边区域市场的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整合资源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6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北家家悦少数股东陈国成先生、张家口万全区福祥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河北家家悦 28%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河北家家悦的股权比例由 67%上升至 95%。

(二) 交易履行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陈国成

身份证号：1325281973******16

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县孔家庄镇 ****** 号

陈国成先生系标的公司的股东和董事，本次股权转让前，陈国成先生持有标的公司 20.34%股权。

2、张家口万全区福祥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3)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5 日

(4) 住所：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民主东街福祥世纪城购物广场负一层 1011-1

(5) 法定代表人：闫卫东

(6)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具用品、金银制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花卉的销售；票务代理，企业市场，营业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自有房屋、设备和柜台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家口福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 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852 万元，净资产为 -568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312 万元，净利润 -10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公司名称：河北家家悦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

5、住所：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民主东街福祥世纪城

6、法定代表人：傅元惠

7、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制售；猪肉、牛肉、羊肉的收购及批发零售；禽、蛋类的批发零售；酒、饮料及茶叶批发零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日用杂货、化妆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服装针织、床上用品、鞋帽互联网及实体店批发零售；花卉、五金产品、家具、建筑材料、果品、蔬菜、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品、卫生用品、家居用品、金银制品、医疗器械的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卷烟、雪茄烟、图书及期刊、音像制品、食盐的零售，互联网食品、饮料零售；展览展示服务、清洁服务、洗浴服务、代送物品服务；自有房屋、设备和柜台租赁；票务代理；企业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00%
2	陈国成	20.34%
3	张家口万全区福祥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2.66%

9、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 43,037.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2,548.18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63,653.58 万元，净利润为 -4,497.5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 62,945.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9,523.26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2,649.97 万元，净利润为 -4,010.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 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对河北家家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424 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家家悦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对河北家家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法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47,822.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723.1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099.00 万元，相对账面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增值 7,550.82 万元，本次评估增值主要系房产、设备等资产增值因素影响。

(三) 交易定价

参照评估结论，基准日的评估值总额为 20,099.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2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6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河北家家悦少数股东陈国成先生、张家口万全区福祥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股权转让合同双方

甲方（受让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陈国成、张家口万全区福祥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二) 股权转让价格

标的公司 2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600 万元。

(三)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缴纳

甲方应于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 股权的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1、各方应督促并协助标的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2、甲方自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即拥有对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享受股东权利，并拥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益。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河北家家悦少数股东的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河北家家悦的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快实现张家口及周边市场扩张，交易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河北家家悦的持股比例由 67%增加至 95%，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定价客观、公允、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八、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88577 股票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所有激励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214,1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214,1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09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09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郭秀华、独立董事沈梦晖、宋齐婴、罗鄂湘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林素君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14,150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14,150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14,150	1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797,242	100.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797,242	100.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797,242	100.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1、2、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瑾、汤明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21.09.15	2022.09.15	一年	2.00%	2021.09.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2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09.15	2021.12.15	91 天	1.60%-3.00%	2021.09.15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投资的产品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主体为国有商业银行，投资对象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该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0.08.12	2021.02.12	六个月	4.55%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8.19	2021.2.10	175 天	3.00%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858 期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9.7	2020.12.31	四个月	1.48%-3.25%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177 期	定期存款	3,000	2020.09.25	2021.03.25	半年	1.95%	是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252 期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02.23	2021.08.31	六个月	1.75%-2.90%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035 期	定期存款	3,000	2021.03.29	2021.09.29	半年	1.95%	否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4.6	2021.10.8	185 天	1.8%-3.39%	否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028 期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9.13	2022.3.31	七个月	1.75%-3.20%	否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21.09.15	2022.09.15	一年	2.00%	否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2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09.15	2021.12.15	91 天	1.60%-3.0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3.10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以及控股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2021 年度向银行新增（不含到期续签）40 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 / 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045、2021-049）。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止在江苏银行办理的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产生的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 18 号

3、法定代表人：李静武

4、注册资本：212946.1116 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